

中国海洋政治地理学

海洋地缘政治与 海疆地理格局的时空演变

张耀光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编号：49871024）

中国海洋政治地理学

——海洋地缘政治与海疆地理格局的时空演变

张耀光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国际间对海洋的争夺已从“争陆制海”发展到“争海制海”为主的新时期。为此,本书结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要义,根据当前国际与国内有关地缘关系研究的进展和新论点,系统地论述了中国可管辖海域、海洋权益的斗争与维护、海域的划分、海洋邻国的海洋法律制度、海洋地缘经济与海洋产业布局,以及我国与海洋邻国的关系等内容。全书对指导我国进行可管辖海域的维护和管理,正确处理我国与海洋邻国的关系,以及发展海洋事业与产业等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可供海洋地理、政治地理、人文地理、海洋法规、国际关系和疆域研究等方面的科技人员,以及有关高等院校师生参考使用,也可作为政府部门决策、管理干部的业务指导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洋政治地理学:海洋地缘政治与海疆地理格局的时空演变/
张耀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ISBN 7-03-012090-6

I. 中… II. 张… III. 海洋地理学:政治地理学-中国
IV. K9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9171 号

责任编辑:吴三保等/责任校对:钟 洋
责任印制:钱玉芬/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1/2

印数:1—2 000 字数:258 000

定价: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前 言

海洋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见重要,开发利用海洋是解决当前人类社会面临的人口膨胀、资源短缺和环境恶化等系列难题的可靠途径之一。世界各国争夺海洋资源的竞争愈演愈烈,控制海洋、开发海洋已成为 21 世纪世界形势的主要特征之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将海洋划分为领海、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等可管辖海域。我国可管辖海域约近 300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陆域国土面积的 $\frac{1}{3}$,我国依法享有在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范围内的一切权利和管辖权。

各国围绕海洋权益的矛盾与争夺越来越突出,正在成为时代的特征。我国可管辖的海域是“中华民族赖以生存的第二空间”。海上疆域面积扩大了,我国的国防空间向外扩展,全面捍卫国家领土、领空主权,再也不能仅把 12 海里领海当成我国的海防线。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外缘,将成为现代国防的战略疆界。

目前国际海洋事务的热点之一,是划分海上边界的潜在矛盾表面化,在这被人称之为新一轮的“蓝色圈地运动”中,全世界沿海国家涉及管辖海域边界划分就有 380 多处。我国同样也面临着与周边邻国划分海洋边界的问题。

21 世纪将是开发海洋的世纪,围绕海洋资源、海洋权益斗争和岛礁争端,将成为新世纪西太平洋地区主要热点。而它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是争夺和开发海上油气与鱼类资源。应该看到,在这方面我国面临严峻的挑战。加速我国的海洋开发事业,维护中国的合法海洋权益,维护西太平洋的安全形势,是我国的一项严肃任务。

我国与海洋邻国,各自宣布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由于我国处于闭海半闭海状态,一些海域与邻国间的宽度不超过 400 海里,因此用简单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来实施国家海域管辖,必然与周边相邻、相向的 8 个国家(朝鲜、韩国、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存在着陆架与专属经济区的重叠,造成了多国与中国在海洋上的权益争议。尤其目前已在南海诸岛、钓鱼岛、东海大陆架等处提出争议,一些国家对我国南海的传统边界线藐然视之。

21 世纪是海洋世纪,世界的地缘政治、地缘战略及地缘经济中心将从经历了 500 年的大西洋地区转移到太平洋地区,21 世纪是“太平洋世纪”,这一新的地缘政治学已日益被国际舆论所公认。

在地缘政治的研究中,提出了包括我国在内的亚洲东部沿海地带,称之为“边缘带”。在边缘带外围的岛屿、半岛称之为“破碎带”,包括了千岛群岛,日本列岛,中国的台湾岛、香港,菲律宾的吕宋岛,印度尼西亚的大、小巽他群岛以及中南半岛等。破碎带是边缘带发展最直接的外部环境,因此,破碎带与边缘带之间的缓和,将是中国在“海洋世纪”经济发展的重要契机。

地缘政治格局将影响地缘经济格局,地缘经济又是地缘政治的深化与发展,它拓宽了地缘政治研究的视野,深化了地缘政治研究的层次。在海陆经济一体化的前提下,加

强“边缘带”与“破碎带”之间的经济联系与合作，将是亚洲及东南亚地区政治、经济发展的关键。以边缘带为轴线，以中日合作为基础，随着世界经济重心由大西洋移向太平洋，中国在亚洲太平洋的经济发展中起着鼎力的作用。

国际海洋地理专业委员会一成立（1989年）就提出“人类活动对海洋管理的相互关系”议题，主要内容为海洋的法规与政治地理、海洋边界的确立。同时，由英国威尔士大学海洋法和政治中心 Edbrown 教授主编的“Marine Policy”也涉及该类问题的内容。根据国内外对地缘政治研究的发展状况，本人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申请了本项研究课题。由于本项研究是地缘政治问题在海域上的体现（即海洋地缘政治），研究的范围又局限在我国与海洋邻国之间，因此研究中涉及的问题，既有政治与经济问题，又有属于区域性的海洋地缘政治与海洋经济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典型意义。由于研究内容涉及地理、海洋、政治、经济、法律、历史和军事等内容，不可能对每一方面都进行深入研究，本书只在海疆地理格局的形成与演变，海洋资源开发、海域划界与岛礁争端，海洋油气地缘政治以及我国与海洋邻国海洋经济布局等方面进行重点研究。

整个研究内容涉及面广，因此在研究深度等方面有所局限。在研究中，存在问题以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关心这一问题的同行们批评指正，本人将不胜感激。

整个研究中大量的数据整理与全部书稿的打印，由我的两位研究生董丽晶和李春平完成，对她们付出的辛勤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耀光

2003年6月15日于大连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疆	(1)
第二节 关于领海制度与领海范围的确定	(2)
第三节 海洋地缘政治	(5)
第四节 太平洋发展为新世纪海洋地缘政治区域的重心	(10)
主要参考文献	(12)
第二章 海洋与政治的关系	(13)
第一节 政治地理与海洋	(13)
第二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对海洋政治的作用	(16)
主要参考文献	(20)
第三章 中国可管辖海域的地理格局	(21)
第一节 可管辖海域的概念	(21)
第二节 中国可管辖海域的地理格局	(22)
第三节 关于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意义、作用、权利和问题	(31)
主要参考文献	(33)
第四章 中国历史上海疆与海权的丧失	(34)
第一节 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扩张与不平等条约的签订	(34)
第二节 帝国主义对海岛及沿海地区的侵占	(35)
第三节 帝国主义从海上入侵我国的历史教训	(46)
主要参考文献	(50)
第五章 我国海疆(洋)权益的维护	(51)
第一节 我国领袖的海权观	(51)
第二节 海洋权与国家主权、国家安全	(53)
第三节 海洋权益及海洋权益斗争问题	(54)
第四节 香港、澳门的回归,台湾的和平统一	(56)
第五节 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	(58)
第六节 南海诸岛及其海域是我国不可侵犯的领土	(64)
主要参考文献	(68)
第六章 海洋邻国的战略地位与海洋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海洋邻国的地理位置和战略地位	(69)
第二节 海洋邻国的海洋与地理概况	(70)
第三节 海洋邻国海洋政治地理格局与可管辖海域的法律制度	(73)

主要参考文献	(94)
第七章 海洋邻国之间的海洋权益之争	(95)
第一节 从英国、阿根廷马岛之战说起	(95)
第二节 日俄之间的“日本北方四岛”问题	(96)
第三节 韩日之间独岛(竹岛)之争	(100)
第四节 是“日本海”还是“东海”韩日二国对“日本海”正名之争	(101)
第五节 朝韩之间“北方界线问题”	(103)
第六节 海洋邻国之间海域划界问题	(104)
第七节 我国与海洋邻国间以及海洋邻国之间渔业关系	(105)
主要参考文献	(107)
第八章 我国与海洋邻国间海域划界问题	(108)
第一节 当前国际上国家间海域划界的趋势与我国海域划界的原则	(108)
第二节 黄海海域划界问题	(110)
第三节 东海海域划界问题	(112)
第四节 南海海域划界问题	(116)
主要参考文献	(121)
第九章 我国南沙群岛争端与海洋油气地缘政治问题	(122)
第一节 从地缘政治角度看我国的油气资源战略	(122)
第二节 南海的海洋油气资源	(123)
第三节 南海周边邻国对我国南沙群岛岛礁的侵占	(127)
第四节 南沙周边海洋邻国对南沙石油资源的开发	(131)
第五节 我国对南海(尤其在南沙群岛)的海洋地缘政治战略	(137)
主要参考文献	(141)
第十章 我国与海洋邻国海洋地缘经济——海洋产业布局研究	(143)
第一节 关于地缘政治与地缘经济	(143)
第二节 中国与海洋邻国经济的发展	(144)
第三节 我国与海洋邻国海洋产业布局	(151)
主要参考文献	(174)

图表目录

图 2-1	毗邻中国大陆的海洋略图	(18)
图 3-1	管辖海域的空间结构示意图	(22)
图 3-2	正常基线法	(24)
图 3-3	直线基线法	(24)
图 3-4	专属经济区示意图	(29)
图 3-5	大陆架示意图	(30)
图 4-1	吴大澂立在中俄界碑处的巨大铜柱	(44)
图 4-2	不平等条约沙俄侵占我国东北领土示意图	(46)
图 5-1	中国钓鱼岛与钓鱼岛列岛等岛屿位置示意图	(60)
图 6-1	朝鲜的领海基线、军事警戒区和专属经济区水域示意图	(74)
图 6-2	韩国主张的海洋区域	(76)
图 6-3	日本主张的专属渔业区范围	(79)
图 6-4	菲律宾主张的海洋区域	(80)
图 6-5	菲律宾的石油矿区	(83)
图 6-6	菲律宾宣布所谓“卡拉延群岛”范围	(84)
图 6-7	马来西亚领海基线、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示意图	(85)
图 6-8	文莱的领海和大陆架疆界	(88)
图 6-9	印度尼西亚的领海基线、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89)
图 6-10	越南主张的海洋区域示意图	(93)
图 9-1	南沙群岛海域、新生代沉积盆地分布示意图	(125)
图 9-2	南海诸岛形势图	(128)
图 10-1	中国海上油气田位置分布示意图	(157)
表 1-1	世界有海岸国家领海宽度变化情况 (1950~2000 年)	(3)
表 2-1	中国近海概况	(19)
表 4-1	原苏联太平洋沿岸地区面积人口表	(46)
表 4-2	百年来帝国主义从海上入侵我国情况表	(47)
表 5-1	我国钓鱼岛列岛的位置与面积	(59)
表 5-2	目前南沙群岛岛礁中国驻守和外国非法占领一览表	(65)
表 9-1	我国南海新生代沉积盆地油气状况	(126)
表 9-2	我国海洋油气资源	(127)
表 9-3	南沙群岛海区新生代含油气资源状况	(127)
表 9-4	南沙群岛的实际控制状况	(129)
表 9-5	马来西亚原油、油产品与天然气出口概况	(133)

表 9-6	海洋邻国石油资源和产量状况	(134)
表 10-1	APEC 国家和地区实力对比一览表	(145)
表 10-2	我国与海洋邻国主要经济指标 (1998 年 10 月)	(146)
表 10-3	我国与海洋邻国的经济增长	(146)
表 10-4	中国对海洋邻国的经贸规模状况	(147)
表 10-5	东亚地区 1997~2000 年经济增长率	(148)
表 10-6	中国进出口分国家 (或地区) 总值表 (1999 年)	(149)
表 10-7	日本跨国公司分国别投资动机	(149)
表 10-8	日本进出口贸易的地区构成	(150)
表 10-9	韩国对中华圈贸易状况	(150)
表 10-10	福建省对东南亚五国进出口总额统计	(150)
表 10-11	东南亚海洋邻国在福建省实际投资金额	(151)
表 10-12	环中国海地区的国家海岸与海域基本情况	(151)
表 10-13	中国海近海和外海鱼类生产力	(152)
表 10-14	我国与海洋邻国的水产品产量	(153)
表 10-15	我国与海洋邻国海洋渔区标称渔获量	(153)
表 10-16	我国与海洋邻国海水产品占全部水产品比重 (1997 年)	(153)
表 10-17	南中国海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海洋捕鱼量	(154)
表 10-18	世界主要产油国家海上探明油气储量及年产量 (1995 年)	(155)
表 10-19	我国与海洋邻国原油产量表	(156)
表 10-20	我国海洋油气产量发展	(156)
表 10-21	部分海洋邻国石油和天然气储量 (1991 年)	(158)
表 10-22	印度尼西亚油气产品出口状况 (1979~1994 年)	(158)
表 10-23	中国从海洋邻国进口原油状况 (1999 年)	(159)
表 10-24	近百年世界造船产量增长	(160)
表 10-25	世界造船王国的转换	(161)
表 10-26	世界主要造船国 (地区) 船厂手持订单量	(162)
表 10-27	我国与海洋邻国主要港口名录	(162)
表 10-28	我国与海洋邻国外贸集装箱港口吞吐量发展表	(163)
表 10-29	1998 年世界集装箱港口百强排行榜中我国及海洋邻国港口	(164)
表 10-30	我国与海洋邻国港口在世界百强榜中的地位	(164)
表 10-31	海洋邻国商船吨位	(165)
表 10-32	我国商船队在世界前 20 位中的地位 (1998 年)	(166)
表 10-33	我国及海洋邻国民用船舶保存量	(166)
表 10-34	我国水运货物运输量统计	(167)
表 10-35	全球 20 大集装箱班轮运输公司最新排名	(167)
表 10-36	亚洲区域内的集装箱运输 (1992 年)	(168)
表 10-37	韩国港口集装箱中转量一览表	(169)
表 10-38	中日航线集装箱运量	(169)

表 10-39 中国/韩国航线集装箱运量 (170)

表 10-40 中日航线各港口集装箱运量 (1999 年) (170)

表 10-41 我国和海洋邻国国外游客到达人数 (171)

表 10-42 我国与海洋邻国国际旅游收入 (172)

表 10-43 我国和海洋邻国在发展中国家中的旅游状况 (1992 年) (172)

表 10-44 福建国际旅游业接待情况 (173)

表 10-45 旅闽外国旅游者的地区构成 (1996 年) (17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 疆

1. 海疆的概念

在明确海疆的概念之前,首先明确“疆”的概念。关于“疆”的含义,按照《辞海》(1999年版)中的解释,即境界、边界,如疆土、疆域、疆界、边疆。疆域即疆土,有国境之意^[1]。国家主权范围内的疆域,它的外限通常与国界相吻合,这是指陆疆而言;对于海疆来说,即是国家的领海,沿海国家的海洋国境。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1983)建立了专属经济区的新概念,并把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列为国家管辖海域。将占世界海洋面积的35.8%的海域划归沿海国,由沿海国实施主权性管辖。因此一个沿海的主权国家,不仅有领海,而且还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也就是说,沿海国对领海有主权权利,对专属经济区有管辖权和支配权。

2. 中国海疆地理研究的范围

中国位于欧亚大陆的东部,太平洋的西岸。中国疆域辽阔,既有陆疆,又有海疆。

中国海疆地理研究的范围,应包括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其面积约有300万平方公里的可管辖海域。目前,我们一般称为“海洋国土”。

关于“可管辖海域”,这里要谈到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问题。根据《公约》和我国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①,指出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主要内容:我国的专属经济区为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领海基线起延至200海里;我国的大陆架为领海以外依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架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从领海基线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的,延至200海里。

根据《公约》“沿海国根据对其领土的主权权利,对于构成其陆地领土向海洋并在海洋下的自然延伸的大陆架区域,事实上和始终拥有权利……,这是一种固有的权利”,“国际法给予沿海国对其大陆架以法律上的权利,是基于这一事实,即有关的海底区域可以视为沿海国实际上已经享有统治权的领土的一部分,就这个意义而言,它们虽然被海水覆盖,但却是该国领土的延伸或继续,是领土在海底的延展”。

专属经济区既不同于领海,又不同于公海,是一项新的法律制度。从《公约》规定的一些具体内容来看,虽未明确区域本身的地位,但是这两个方面是难以截然分开的。因为任何权利的行使总是与一定的空间密切相关的,对区域内资源的主权及对各种有关活动的管辖权必然包含着对区域本身的管辖权,因而专属经济区应是一种新型的国家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国海洋报,1998年,6月30日。

辖区域。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是一个沿海国家可管辖海域的总称,但在这个宽度范围内,既包括专属经济区,又包括领海。因此,对我国而言根据新建立起来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我国可管辖海域由领海面积 38 万平方公里拓宽到约近 300 万平方公里。

第二节 关于领海制度与领海范围的确定

1. 国际上领海范围的提出

公元前 5 世纪~前 4 世纪,在古希腊各王国的同盟条款中,有了“统治海洋”、“成为海上主宰”的表述。各王国企图用同盟的形式保证几国共同主宰海洋而阻止同盟以外进入他们所控制的海洋。

“领海”这一概念,早在中世纪末已有提出,到 16 世纪末期,意大利著名法学家缜提利斯(Gentileis, 1552~1608),主张把某国的沿海海域视为该国领土的延续。至此,领海这一概念实际上被确立,成为国际政治地理中的一个重大内容。

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Glotius, 1583~1645)提出的论点是,一个国家在陆上武力所及的范围内对海域主张的权力。他的这种见解影响甚大,很快得到国际上的认同。他所说的“陆上武力”也被具体化为大炮的射程(当时大炮的射程一般不超过 3 海里)。许多国家据此划定领海。后来,大炮射程不断增长,3 海里准则很快失去存在的理论依据。

1702 年,荷兰法学家宾刻舒克从防止敌人由海上入侵的角度,推出了《海上主权论》。他将海洋区分为“从陆地权力所及的地方”和公海两大部分。前者属于沿海国家的主权管辖范围。他提出了一个著名的主张:“陆地上的控制权,终止在武器力量终止之处”。即大炮能打多远,炮弹射程内的沿海海域即受该国主权管辖。根据这一主张,1782 年意大利法学家根据当时大炮的平均射程,正式提议沿海国所属海域宽度以 3 海里为限。这个提议,获得各国普遍欢迎,因为这既维护了沿海各国陆上安全利益和一定范围内海洋利用和控制的权力,同时又不妨碍各国在 3 海里以外活动的自由。从此,世界的海洋分割为领海和公海两个部分,各国以划定领海的形式获得利用和控制海洋的权利成为合乎国际行为规范的行动,领海也便具有了海洋国土的性质。

2. 领海范围的变化——领海、公海二元结构的传统海洋制度

大炮射程很快就远远超过了 3 海里,但 3 海里的领海权却持续了相当一段时间。1894 年国际法学会和 1895 年国际法协会,先后通过了关于领海问题的原则意见,即为了保护沿岸渔场不被底拖捕鱼法破坏,两会呼吁领海宽度应扩大到 6 海里,另外提出随着大炮射程增加,战时中立国应有权在 6 海里大炮射程距离之间决定中立水域。1896 年荷兰政府向各国发函倡议,缔结领海宽度统一为 6 海里的国际公约。1945 年 9 月 28 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了“大陆架”和“沿岸渔业养护”两个海洋政策,在世界上引起了反响。1952 年,智利、秘鲁以及厄瓜多尔三国发表了圣地亚哥宣言,主张沿海国的领海扩大到 200 海里。自此,关于领海的宽度,就有 3, 6, 12, 24, …, 200 海里宽度等的提议。实现了领海和公海二元结构传统的海洋制度^[2]。到目前为止,沿海国家

或地区已确定的其领海制度共 164 个（见表 1-1），其中确定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有 140 个国家或地区，占总数的 85.4%，主张 200 海里的国家有 11 个，占 6.7%，至今仍用 3 海里的国家有 6 个，占 3.7%。除此之外，也有确定 20、30、35、50 海里不等的特殊地理位置的沿海及岛屿国家。从表中可知^[3]，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宣布以 12 海里为领海宽度的国家数目，以十倍、数十倍的速度增加，1950 年仅有 3 个，到 2000 年增加到 140 个，增长了 40 多倍。采取 12 海里领海宽度，显然已经为全球的大势所趋。我国的领海宽度也是 12 海里。早在 1958 年就已确定。

表 1-1 世界有海岸国家领海宽度变化情况（1950~2000 年）

领海宽度类别/海里	1950	1965	1972	1989	1996	2000	比重/%
3	40	32	25	14	15	6	3.7
4	4	3	4	1	1	1	0.6
6	9	16	10	4	6	2	1.2
9	1						
10	4	2	1				
12	3	26	56	98	112	140	85.4
15				1			
18			1				
20				1	1	1	0.6
30			1	1	1	1	0.6
35			1	1	1	1	0.6
50			1	2	1	1	0.6
100			1				
130		1	1				
200	1	1	8	11	11	11	6.7
国家或地区数/个	62	81	110	134	149	164	100.0
宽度类别数	7	7	12	10	9	9	

注：表内数字为国家与地区数。

3. 我国领海制度及其演变

(1) 历史上我国海疆被侵占

中国位于欧亚大陆东部，太平洋的西岸，中国既有广阔的陆疆，又有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及台湾以东太平洋等辽阔的海疆（洋）。

中国历史上疆域变化万千，至清朝实行“划界分疆”政策，当时全国陆地版图面积达到 1300 万平方公里，最南至南海的曾母暗沙。从海域来讲，当时还是鄂霍次克海、日本海等沿岸国家。17 世纪以来，中国领土、领海遭受帝国主义侵略瓜分，陆地只剩下 960 万平方公里，尤其沙俄为了得到出海口，实现其向东扩展的野心，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璦琿条约》和《中俄北京条约》，割去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 60 多万平方公里领土，以及乌苏里江以东包括库页岛在内的 40 多万平方公里土地，仅我国东北就被侵占了 100 万平方公里领土。黑龙江由我国的内河变为两国的界河，并进而把黑龙江由伯力到入海处掠为帝俄的领土和领海，从而缩短了我国海岸线的长度（经粗

略量算从黑龙江口向南到海参崴以及库页岛的海岸线长度约近 4783 公里)^①, 占领了沟通日本海和鄂霍次克海的鞑靼海峡, 使中国失去了鄂霍次克海和日本海沿岸国的地位。此外, 在我国南海还有香港和澳门被帝国主义国家占领和长期租借等问题。

(2) 我国不同历史时期领海制度

1) 清政府制定的领海制度。我国的领海制度至少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中期。当时的清政府曾同外国缔结条约, 规定中国沿海水域为“内洋”, 处于中国的管辖之下。“内洋”实际上是国际法意义上的领水。但是, 当时规定的“内洋”宽度是不明确的。1899 年当时中国政府与墨西哥缔结了友好通商条约, 该条约第 2 条第 11 款规定: “……彼此均以海岸去地 3 力克(每力克合 5 公里)为水界, 以退潮时为准。界内由本国海关章程切实施行, 并设法巡辑以杜走私、漏税”。条约所称“水界”, 系领水的界线。领水宽度 3 力克(里格)约为 9 海里。这一宽度从退潮时的海岸线量起。虽然条约明确规定在领水内主要是实施海关章程、查禁走私漏税, 但不能因此排除中国在该界限内享有行使主权。这是我国较早的明确规定领海制度的法律文件^[4]。

2) 民国政府时期的领海制度。1930 年, 当时中国出席了国际联盟在海牙召开的国际法编纂会议, 并在会上正式宣布中国的领海从沿岸低潮线量起为 3 海里。1931 年当时的政府颁布了《领海范围定为 3 海里令》, 规定中国领海范围为 3 海里, 缉私里程为 12 海里, 领海范围自低潮线算起。为了实施上述法令中关于缉私规定, 当时政府还通过一项条例, 规定从我国海岸(包括群岛在内)低潮线算起, 在 12 海里以内, 海关有权查缉走私。如船舶逃税, 可以追缉到逃出界外, 也可以行使紧追权^[4]。

以上法令和条例是我国历史上专门规定领海制度的国内立法, 一直维持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

3) 新中国成立后的领海制度——多元结构的新海洋地理格局。新中国成立, 于 1958 年发布了我国领海的声明, 又于 1992 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宣告中国的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 经测算中国的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面积为 38 万平方公里。1994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我国批准《公约》, 1998 年我国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开创了我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多元结构的新海洋地理格局, 在领海内行使与陆地领土同样的主权权利, 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范围内行使资源的主权权利(资源领海)和其他方面的管辖权。

在研究世界各国濒海海域的管辖、控制情况时, 除领海及其宽度外, 还必须研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 因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均为沿海国可管辖海域的重要内容。

专属经济区(Exclusive Economic Zone)是有海岸国家在其领海以外的紧邻海域所划定的一种经济上归自己管辖的区域。从严格意义上说, 它不是领海, 但和公海有所不同, 在国际法上自成一类。有的国家没有划定专属经济区, 却设有专属渔区, 这种海域宽度一般都定为 200 海里。因此, 专属经济区是指从测算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 在领海之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这一区域内沿海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和其他管

^① 张耀光, 中国海疆地理格局的形成、演变的初步研究, 地理科学, 2003, (3): 258。

辖权,而其他国家享有航行、飞越自由等,但这种自由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所制定的法律和规章。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确定了大陆架制度。大陆架是沿海国在海底的自然延伸部分,它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底和底土构成,包括沿海国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关于大陆架宽度的计算是从领海基线量起,如从该基线到大陆边的外缘不到 200 海里的距离的,可扩展到 200 海里。如从基线到大陆边外缘超过 200 海里的,可视情况自然扩展,但不能超过 350 海里。

第三节 海洋地缘政治

1. 从“地缘研究”说起

地缘政治学经过 20 世纪 60 年代的复苏,到了 80 年代在西方已成为十分活跃的一门学科。因此而形成了地缘政治、地缘经济、地缘文化、地缘战略等越来越广泛的研究领域。地缘研究成为世界大国制定全球战略的一种科学决策的需要^[5]。

21 世纪是海洋世纪,海洋对人类的生存、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实际意义。随着《公约》的生效,涉及对海洋资源的争夺、相邻相向国家间海域边界的划分以及岛礁争端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海洋地缘政治问题就突显出来,实质上仍然是地缘政治问题,因此海洋地缘政治将成为海洋政治地理学中的一个重要研究内容。

2. 地缘政治与海洋地缘政治

(1) 关于地缘政治学的科学定义

由于研究地缘政治学的学者众多,如德国的 F. 拉采尔、K. 豪斯浩弗、O. 莫尔,英国的 H.J. 麦金德,美国的 R. 哈茨霍恩、N.J. 斯皮克曼等均提出过各自的见解。由于以上有些学者的论点为帝国主义服务,受到了人们的批判,使地缘政治黯然数十年;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复苏,地理学家和政治学家们继续在理论上对地缘政治学的科学定义进行深入探讨。其中对地缘政治学复苏作出极大贡献的美国著名地理学家 S.B. 科恩在 1973 年提出:“地缘政治学是研究、分析和描述政治权力、政治行为相关的地理环境”的科学,地缘政治分析的本质是研究国际政治力量与地理环境间的相互关系。1975 年英国地理学家 D. 森认为“地缘政治学的学科范围比政治地理学要广得多,它也包括陆、海、空战略和全球战略的研究”,“地缘政治学具有一种双重的功能,它分析并解释一个国家的国内形势和作为其背景的全球形势,以此为基础而提出国家的国内和国际政策”。1985 年英国地理学家 G. 帕克在其《20 世纪西方地缘政治思想》一书中更将地缘政治学定义为“从空间的、地理中心论的观点对国际局势的背景进行整体性认识和研究的科学”,“地缘政治研究的最终目标是要探讨由单个国家所结合形成的世界整体的格局和结构,通过分析、假设和推理,获取对世界政治空间更为确切的认识,把握地缘政治世界的运行机制”。^[6]

虽然地缘政治学家对自己所从事的学科定义各有差异,但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即地缘政治学作为政治地理学的重要流派,它的研究集中于一个变化中的国际环境下地理学与国家外交政策之间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地缘政治的理论与分析是各国制定国家外交政策、军事、政治战略的最重要理论依据,而不管其国家的性质如何^[7]。

有名的政治地理学家 P. 泰勒认为,地缘政治学的核心概念随研究的对象、研究的尺度和层次而定。国家、区域和全球作为三个不同的地缘政治研究层次,其核心概念、研究对象有其自身的界定。

1) 国家是地缘政治研究的传统领域,其核心概念是国家的领土和边界,研究的焦点则是分析一个特定的地理因子(国家规模、区位、地形、气候、资源),社会因子(人口、社区、民族、政党、宪政),经济因子(经济发展、水平、结构)等国家综合属性与国家的性质、行为、国家内外政策的关系。

2) 区域尺度的地缘政治分析,着重研究特定地缘政治区域的发展趋势;研究与解释可应用于区域地缘政治的关联概念;解释地缘政治区域形成、扩展、分裂、聚合的动态演化过程;解释地缘政治区域内外相关国家如何维系区域政治、军事、经济力量的平衡,如何运转各自的势力范围。

3) 全球层次的地缘政治分析,在理论上和方法上为全球未来发展进行可信预测提供了基础保证。

国家是国际层次分析中用来描述和解释全球关键系统、预测世界未来的关键^[7]。

(2) 关于海洋地缘政治学研究的主要论点

从全球角度,既有陆权国家,又有海权国家。在进行地缘政治学的研究时,离不开海洋,因此,海洋地缘政治研究,反映在地缘政治研究之中。以下着重介绍海洋地缘政治学的有关论点。

1) 鲁道夫·契伦。地缘政治学这个术语最早是由瑞典政治学家鲁道夫·契伦(Rudolf Kjellen, 1846~1922)在其 1916 年《论国家》一书中首次提出的。它是指国际政治中地理位置的相互影响。而且他完全接受地缘政治学研究的先驱者拉采尔(F. Nalzel)《政治地理学》一书中把国家看成为“空间有机体”的观点。他对地缘政治学的定义是“把国家作为地理有机体或一个空间现象来认识的科学”,并认定“对于健全的空间有机体来说,通过领土扩张而增强它的力量是自然合理的”,因而形成国家之间弱肉强食的地理政治思维和世界观念,并对 20 世纪“国际性的动荡”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6]。

2) 地缘政治理论的确立是由英国人 H.J. 麦金德(H.J. Mackinder)、德国人 K. 豪斯浩弗(Kall Haushofer, 1886~1946)完成的。

英国著名地理学家麦金德 1904 年在英国皇家学会宣读了他的题为《历史的地理枢纽》的论文,提出了大陆腹地的概念。文中把欧亚大陆中心大体被内陆水系与北冰洋水系所占据的地区称为“枢纽地区”,将围绕它的欧亚大陆边缘地区称为“内新月形地区”。在他 1919 年发表的《民主的理想与现实》一书中,又把“枢纽地区”改称为“心脏地区”。他很重视心脏地区的地位,在此书中得出世界战略的三句所谓“名言”。“谁统治东欧,谁便控制了‘心脏地带’;谁统治了‘心脏地带’,谁便控制了‘世界岛’

(指欧亚大陆);谁统治了‘世界岛’,谁便控制了世界。”他把世界分成陆权国家和海权国家两大类;认为占有大陆腹地的陆权国家如东欧及原苏联是世界的枢纽,环绕大陆腹地的边缘地区,如西欧、美国、日本等则为边缘地区^[8]。

根据陆心说这一思想,麦金德极为重视枢纽国家与边缘国家的结合对枢纽国家的意义,他认为:“枢纽国家向欧亚大陆边缘地区的扩张,使力量对比转过来对它有利,这将使能够利用巨大的大陆资源来建立舰队,那时这个世界帝国也就在望了”。因此他主张为了阻止这种情况的出现,“外部海军可以从这些桥头堡(指欧亚大陆一些边缘地区,如法国、意大利、埃及、印度和朝鲜等地)支持陆上部队来迫使枢纽联盟也部署陆上部队,从而阻止他们集中全力去建立舰队。”意即海权国家(如英国、美国等)与枢纽国家争夺边缘国家从而阻止了枢纽国家建立世界帝国^[9]。

3)到了20世纪30年代,德国的K.豪斯浩弗在国家有机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生存空间论”,主张国家既要生存,就必须占有一定的空间和充分的人口与资源,而这个空间是应随着国家的生长发育而继续不断地扩大的。他又提出了德意志民族至上的说法,认为德国民族优秀,而领土有限、资源不足是不公平的。他说:“有力者得之,无力者失之,乃天然之真理”,“弱肉强食”既是生物界的规律,也应当是国际关系的规律。他把世界各国分成“有”与“无”两类,说英、美、澳、加等国是面积(包括殖民地)广大,资源丰富的国家,是“有”国;德国、日本则是面积小、资源少,是“无”国。在德意志民族至上的叫嚣声里,认为德国缺乏必要的生存空间与足够的自然资源,极力主张重新划分世界的领土。将战争看作是解决生存空间的惟一办法,把国家间疆界看作是战线,把领土的扩展与变更看作是历史的主题,而和平仅仅是战争的休息。

旧地缘政治学综合了国家有机体论、民族优越说(包括优胜劣败、弱肉强食等)、生存空间论以及大区域观念等,成为政治地理学的一种邪说。而豪斯浩弗的思想则代表了纳粹时代的德国地缘政治思想,为20世纪30年代法西斯主义的侵略野心服务,为形形色色的军国主义和霸权政治提供理论基础和政策决策。

这一门伪科学在20世纪30~40年代,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希特勒的德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曾一度盛行。由于德国的地缘政治学成为法西斯德国发动侵略战争的理论依据之一,从而受到世人所不齿与学术界的批判^[10]。

豪斯浩弗的著作有《日本帝国主义及其地理演化》、《太平洋的地缘政治》、《地缘政治的泛区观》等。他对于海洋也有一种强烈的渴求——航海技术为本(Navigare necesse est)。因为海洋被视为商业的财富源泉,因此它是国家的附加力量。有人坚持认为海洋绝不像习惯上相信的那样,是一种使社会彼此隔绝的因素。事实上它是一种统一的力量,所以占领大海是进一步扩张的跳板。豪斯浩弗引用拉采尔的话说:“只有海洋才能造就真正的世界强国。跨过海洋这一步在任何民族的历史上都是一个重大事件”(《地缘政治学刊》,1933)。萨沃特显然也持有同一观点,他曾写道:“陆权的努力通常在它的领土边界上结束,但是海权的努力可以扩大到整个地球”(萨沃特“德国海军的地理基础”(《地缘政治学刊》,1937)。然而大家都承认陆权的建立必须先于海权,而在寻求建立海权势力之前,需要巩固陆权势力^[6]。

4)1944年,美国耶鲁大学国际政治学教授斯皮克曼(N.J.Spykman)在《和平地理学》一书中,根据陆心说的不足与当时国际战略形势,提出了与陆心说相对的学